特急

宁夏回族自治区
财政厅文件

宁财（资环）指标〔2023〕692号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各市、县（区）财政局,自治区有关部门（单位）: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财资环〔2023〕115号），结合《宁夏林业和草原局 宁夏财政厅关于报送2024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项目入储备库情况的报告》（宁林发〔2023〕155号），现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并就

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30467万元(详见附件1)。收入列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11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24年政府收支功能分类科目“211节能环保支出”，其中:天保工程社会保险补助列“2110502节能环保支出森林保护修复社会保险补助”，国有林管护补助列“2110501节能环保支出森林保护修复森林管护”，湿地生态保护与恢复项目列“2110499节能环保支出自然生态保护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补助和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支出列“2110406节能环保支出自然生态保护自然保护地”；生态护林员补助列“2110401节能环保支出自然生态保护生态保护”。

二、请各市、县（区）严格按照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将本次提前下达预算指标编入2024年本级财政预算，及时分解下达至项目实施单位。

三、此次下达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中生态护林员支出方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环节，且保持不变。

四、根据财政部等11部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和《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2〕170号），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中其他自然保护地和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等保护纳入统筹整合范围。2024-2025年继续实施国家乡村振兴帮扶重点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政策的地区，可按相关规定执行。

五、请各市、县（区）、自治区有关部门严格按照《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和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加强资金管理和绩效评价，加快预算执行，确保资金安全高效使用。请各市、县（区）财政部门会同林草主管部门于2024年12月31日前及时向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林草局报送当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执行情况报告，于2024年3月31日前，向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林草局报送2024年绩效自评表和绩效自评报告，并对自评结果和绩效评价相关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林草局将组织开展项目资金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六、请各市县（区）和自治区相关部门（单位）严格按照预算公开的有关要求，将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使用管理相关信息予以公开，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七、上述资金待2024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照有关规定使用，若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有变化，待后续按照新的政策规定予以调整。

附件：1.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指标分配表

2.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2023年12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财政部、国家林草局，财政部宁夏监管局，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12月8日印发

附件1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指标分配表

单位：万元

支出方向 市县区、单位名称	合计	生态护林员补助支出（直达资金）	森林保护修复支出		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等保护支出	其他自然保护地支出	
			天保工程社会保险补助	国有林管护补助	野生动植物保护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补助	湿地生态保护与恢复
		2110401生态保护	2110502社会保险补助	2110501森林管护	2110406自然保护地	2110406自然保护地	2110499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总计	30467.00	7454.00	6511.60	4202.40	1749.00	3916.00	6634.00
一、市、县（区）合计	23045.60	7454.00	5730.20	3234.40	1533.00	1460.00	3634.00
银川市	1283.90	0.00	503.10	11.80	135.00	0.00	634.00
1. 银川市本级	1214.40		445.40		135.00		634.00
2. 兴庆区	69.50		57.70	11.80			
3. 金凤区	0.00						
4. 西夏区	0.00						
永宁县	46.40		41.80	4.60			
贺兰县	24.80		23.90	0.90			
灵武市	1792.50		1083.60	243.90	5.00	460.00	
石嘴山市	802.50	0.00	369.90	12.60	420.00	0.00	0.00
1. 石嘴山市本级	541.30		121.30		420.00		
2. 大武口区	123.30		123.30				
3. 惠农区	137.90		125.30	12.60			
平罗县	312.10		147.10	85.00	80.00		
吴忠市	1522.50	0.00	278.30	36.20	108.00	0.00	1100.00
1. 吴忠市本级	1251.70		43.70		108.00		1100.00
2. 利通区	270.80		234.60	36.20			
青铜峡市	1572.40		554.80	12.60	5.00		1000.00
盐池县	854.90	801.00	13.90		40.00		
同心县	1287.20	1158.00	129.20				
红寺堡区	884.40	496.00	97.40	291.00			
固原市	5246.70	1117.00	1437.50	1137.20	155.00	500.00	900.00
1. 固原市本级	4487.80	1117.00	1081.60	854.20	35.00	500.00	900.00
2. 原州区	758.90		355.90	283.00	120.00		

附件2-1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生态护林员补助项目区域绩效目标表

资金名称	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原州区	彭阳县	西吉县	隆德县	泾源县	海原县	盐池县	同心县	红寺堡区	沙坡头区	中宁县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财政部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财政厅														
县级主管部门	林草主管部门、财政局														
中央财政补助金额(万元)	7454				1117	740	1059	550	557	645	801	1158	496	127	204
总体目标	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促进乡村振兴，对脱贫地区的脱贫人口受聘开展资源管护给予补助，实现林草资源有效管护。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请生态护林员人数（人）	11300	1645	1090	1560	810	820	1270	1180	1705	730	190	300
		质量指标	管护林草资源面积（万亩）	1673.29	121.00	98.30	123.05	57.98	49.50	305.46	216.00	335.60	151.50	91.20	123.70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生态护林员连续聘工作（天）	≤60	≤60										
			及时兑现生态护林员管护补助（是否）	是	是										
		成本指标	足额发放生态护林员管护补助（元/人·年）	≥9600	≥960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意识得到加强	增强	增强										
			促进农村和谐稳定	促进	促进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	明显	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区（林场）职工和周边群众满意度（%）	≥85%	≥85%										

附件2-2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第一批天保工程社会保险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资金名称	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银川市本级	兴庆区	灵武市	永宁县	贺兰县	石嘴山市本级	大武口区	惠农区	平罗县	吴忠市本级	利通区	红寺堡区	青铜峡市	盐池县	同心县	中卫市本级	中宁县	固原市本级	原州区	西吉县	隆德县	泾源县	贺兰山管理局	南华山管理处	沙坡头管理局	哈巴湖管理局	罗山管理局	云雾山管理局	自治区农垦集团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自治区财政厅																													
县级主管部门	林草主管部门、财政局																													
补助金额（万元）	6511.6	445.4	57.7	1083.6	41.8	23.9	121.3	123.3	125.3	147.1	43.7	234.6	97.4	554.8	13.9	129.2	373.8	222.7	1081.6	355.9	306.2	111.3	35.7	258.5	45.7	39.8	252.5	63.6	41.8	79.5

总体目标

目标1：林区经济社会发展进一步向好，职工收入持续增长，国有林场职工全部纳入社会保险补助范围；
目标2：档案管理规范；
目标3：资金使用规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保人数	3275	224	29	545	21	12	61	62	63	74	22	118	49	279	7	65	188	112	544	179	154	56	18	130	23	20	127	32	21	40
		天保工程实施单位社会保险缴费比例(%)	24.95	24.95																											
	时效指标	社会保险补助兑现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职工收入水平增幅	≥5%	≥5%																											
	社会效益指标	林区民生状况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国有林区（林场）社会稳定	稳定	稳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林区（林场）职工满意度	≥85%	≥85%																											

附件2-3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有林管护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资金名称	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兴庆区	永宁县	贺兰县	灵武市	白芨滩	惠农区	平罗县	利通区	青铜峡市	红寺堡区	中卫市本级	沙坡头区	中宁县	海原县	原州区	西吉县	隆德县	泾源县	彭阳县	六盘山管理局	贺兰山管理局	哈巴湖管理局	罗山管理局	云雾山保护区管理局	南华山管理处	仁存渡林场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财政厅																										
县级主管部门	林草主管部门、财政局																										
本次下达资金（万元）	4202.4	11.8	4.6	0.9	9.9	234.0	12.6	85.0	36.2	12.6	291.0	752.2	77.3	18.8	78.4	283.0	131.2	191.0	14.2	135.5	854.2	602.0	122.1	140.6	5.0	97.9	0.4
总体目标	完成国有林管护面积420.24万亩。	1.18	0.46	0.09	0.99	23.40	1.26	8.50	3.62	1.26	29.10	75.22	7.73	1.88	7.84	28.30	13.12	19.10	1.42	13.55	85.42	60.20	12.21	14.06	0.50	9.79	0.04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有林管护面积（万亩）	420.24	1.18	0.46	0.09	0.99	23.40	1.26	8.50	3.62	1.26	29.10	75.22	7.73	1.88	7.84	28.30	13.12	19.10	1.42	13.55	85.42	60.20	12.21	14.06	0.50	9.79	0.04
		时效指标	国有林管护补助兑现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国有林保护修复中央财政补助标准（元/亩）	10元/亩	10元/亩																							
		质量指标	天然林乔木林蓄积量增长情况	持续增长	持续增长																							
			国有林管护补助兑现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林区民生状况	逐步改善	逐步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明显	明显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	是	是																							
		可持续影响指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	明显	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区（林场）职工和周边群众满意度（%）	≥85%	≥85%																							

附件2-6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项目区域绩效目标表

资金名称	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财政厅																														
县级主管部门	林草主管部门、财政局																														
中央财政补助金额(万元)			1749	自治区湿地保护管理中心	自治区林业调查规划院	自治区森防总站	银川市本级	石嘴山市本级	吴忠市本级	固原市本级	中卫市本级	平罗县	盐池县	原州区	西吉县	泾源县	隆德县	海原县	彭阳县	六盘山林业局	贺兰山管理局	哈巴湖管理局	白芨滩管理局	罗山管理局	云雾山管理局	火石寨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处	沙坡头管理局	南华山管理处	青铜峡库区湿地保护管理建设局
				66	20	100	135	420	108	30	60	80	40	120	80	80	80	240	40	5	5	5	5	5	5	5	5	5	5
总体目标	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救护，野猪综合防控及致害补偿，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和防控，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与监测等，进一步提升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能力，确保资源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疫源疫病监测站点（个）	14			4													1	1	1	1	1	1	1	1	1	1
			重点时期野生动物疫病监测日报率（%）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质量指标	极度濒危野生动物生存环境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时效指标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收容救护的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物种安全和生态平衡	得到维护	得到维护																										
		社会效益指标	人民群众科学保护野生动植物的意识	持续提高	持续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形式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区（林场）职工和周边群众满意度（%）	≥85%	≥85%																										